《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补充说明的通知》

编制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一、编制背景

《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于2021年4月9日起发布实施。为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提高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质量，2023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要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其他地级市查找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2023年4月7日，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3〕15号），要求各地市按照文件要求对本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开展自评，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在自评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查找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现根据《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和《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3〕15号）等文件要求于2023年7月完成了《区划》自评工作。2023年7月26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组对《区划》开展评估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1）。2023年8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完善自评内容、发文解释说明等措施完成整改。为落实整改要求，我局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起草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补充说明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说明》”）。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

《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3〕15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编制过程

### 2023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联合成立编制组，编制过程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明确整改内容。根据省厅复核意见和建议，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区划》整改内容；

第二阶段 编制《补充说明》。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意见和其他地市的整改情况，完成《补充说明》的编制。

四、主要内容

《补充说明》对《区划》进行了补充和修正，主要补充乡村声环境功能区，修正原有边界线和范围的定义，分为三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乡村声环境功能区

原《区划》未明确区划范围以外乡村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GB3096中第7.2条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第8.4条规定，补充“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按GB3096的规定执行”的内容，不再具体划分功能区范围。

（二）修正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边界线定义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3.10条规定，将“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边界线”的定义修改为：“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交通服务区用地边界线。”

（三）修正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定义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第8.3条规定，将“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的定义修改为：“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1）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2）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3）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